

汝州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司法局 2023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0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36 条，动态信息 64 条。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98 条，其中，在省级以上媒体发布 45 条，平顶山市级媒体 17 条，汝州市级媒体 3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汝州市司法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汝州市司法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按照相关科室拟稿，宣传科及办公室负责人审稿，主管领导定稿的流程，进行审核把关，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汝州市司法局的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每周班子例会上，传达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就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在会上进行通报，并督促业务科室及时提供信息进行公开，保障政府信息公开作用的发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因审核不认真产生的错字、漏字、多字等现象。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专栏发布信息不够全面。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对单位各科室处所信息员进行培训，增强文字功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二是宣传相关文件精神增强保密意识和新闻敏感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